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非上班時間辦理活動場地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二、申 請 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，共　小時。

四、申請單位：

　　□班　級：　　年　　班，學生　　人、家長(含愛媽)　　人。

　　□社　團：　　社，學生　　人、家長(含愛媽)　　人。

　　□單　位：　　，學生　　人、家長(含愛媽)　　人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六、活動地點：□ 活動中心四樓。　□活動中心韻律教室前大廳。

　　□ 活動中心韻律教室：□教室(一) □教室(二)

　　□ 活動中心視聽中心。□活動中心視聽中心前大廳。

　　□ 四維樓馨園。　□多功能教室(一) □多功能教室(二)

**※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使用後請負責人將場地打掃清潔，並恢復原狀。**

| 申　請　人 | 教　務　處　□ | 事 務 組 長 | 校　長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學　務　處　□ | | |
| 承 辦 組 長 □ | 輔　導　室　□ | 總務處主任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